

安全資料表

序號：734

第1頁 / 4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硝酸銨(Ammonium nitrate) |
| 其他名稱：-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肥料；炸藥，特別是小球或油狀混合物；煙火製造；除草劑及殺蟲劑；製造氧化亞氮； 為氧化氮之吸收劑；冷凍劑之成份固體火箭推進劑之氧化劑；抗生素或酵母之培養劑； 催化劑。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23414145/02-23973015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氧化性固體第 3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 |
|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圓圈上一團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粉塵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戴眼罩/護面罩 |  |
| 其他危害：-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
|-------------------------------|
| 純物質： |
| 中英文名稱：硝酸銨(Ammonium nitrate) |
| 同義名稱：- |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6484-52-2 |
|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70% |

四、急救措施

| |
|---|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呼吸停止，給予人工呼吸。 3.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儘速用大量流動的水沖洗皮膚 15 分鐘。 2. 脫掉污染的衣物及鞋子，洗淨後才可再使用。 3. 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 立即撐開眼皮，用大量流動的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 2.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意識清楚，立即給予兩杯水且用手指伸進咽喉催吐。 2. 立即就醫。 3. 對失去意識或痙攣的患者，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
|---|

安全資料表

序號：734

第2頁 / 4頁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大量水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此物質為強氧化劑，與可氧化的物質會導致劇烈燃燒。 2. 含有機物的混合物具爆炸性。 3. 密閉空間中，硝酸鹽的燃燒可能導致爆轟。

特殊滅火程序：

1. 利用噴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被撲滅。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洩漏時，掃起並置入檢驗合格的容器中，等待廢棄處理。 2. 防止排入下水道、排水溝、地表水及土壤中。 3. 外洩處理及廢棄處理均須符合政府法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勿對空容器施壓。 2. 操作後再徹底清洗。 3. 避免眼睛、皮膚接觸或殘留在衣服上。

儲存：

1. 貯存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 2. 遠離不相容物。 3. 容器不用時應緊急蓋好。 4. 空的貯存容器內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殘留物。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局部排氣裝置，以降低使用時粉塵散出量。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 | —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 良好通風情況下，通常不需要用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 橡膠手套

眼睛防護：1. 化學護目鏡。 2. 工作時勿戴隱型眼鏡。 3. 洗眼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1. 長袖衣服、安全鞋、橡膠圍裙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安全資料表

序號：734

第3頁 / 4頁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無色無味結晶或白色球狀固體 | 氣味：無味 |
| 嗅覺閾值：- | 熔點：170°C |
| pH 值：5.4 (0.1M) | 沸點/沸點範圍：210 °C (低於沸點就分解) |
| 易燃性 (固體, 氣體)：- | 閃火點：不燃 |
|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 (開杯或閉杯)： |
| 自燃溫度：- | 爆炸界限：/ |
| 蒸氣壓：/ | 蒸氣密度：/ |
| 密度：1.7 (水=1) | 溶解度：極易溶於水 |
|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 應避免之狀況：熱、火焰、火花、引火源 |
| 應避免之物質：金屬如鐵、銅及其合金、氧化劑、可燃物如木材、衣服或有機物 |
|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 |
|--|
|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
| 症狀：咳嗽、咽喉痛及呼吸急促、皮膚炎、眼睛不適或視力模糊、暈眩、腹部疼痛、嘔吐、腹瀉且有血便、衰弱、痙攣 |
| 急毒性： 皮膚：1. 可能造成溫和刺激。 2. 長期重覆接觸會刺激皮膚，導致皮膚炎。 吸入：1. 對黏膜可能造成刺激，症狀包括咳嗽、咽喉痛及呼吸急促。 食入：1. 食入大劑量可能造成暈眩、腹部疼痛、嘔吐、腹瀉且有血便、衰弱、痙攣及虛脫。 眼睛：1. 粉塵會引起眼睛不適或視力模糊。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217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重覆食入硝酸鹽可能造成衰弱、抑鬱、頭痛及精神受損。 |

十二、生態資料

| |
|---|
|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硝酸銨在水中的溶解度很高，因此若有沈澱物先行過濾，否則就完全分散在水中。 2. 硝酸銨可以細菌分解，且在厭氧條件下，分解速率較快。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

安全資料表

序號：734

第4頁 / 4頁

| |
|--|
| 半衰期（土壤）：- |
| 生物蓄積性：- |
| 土壤中之流動性：硝酸銨若排放到土壤，會分散在土壤表面且滲透土壤到地下水，其速率視土壤型態和水份含量而定。 |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
|--|
|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符合規定之方式來處理廢棄物、受污染的產品。 2. 依現行法規處理。 3. 空容器仍會有殘渣、氣體及霧滴，亦必須依法規處理。 |
|--|

十四、運送資料

| |
|---|
| 聯合國編號：1942 |
| 聯合國運輸名稱：硝酸銨，含可燃物質總量不大於 0.2% ，包括以噸計算的任何有機物直，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物質 |
| 運輸危害分類：第 5.1 類氧化性物質 |
| 包裝類別：III |
|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
|--|
|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參考文獻 |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2005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2005 4. ChemWatch 資料庫，2005-3 |
| 製表者單位 |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23414145 |
| 製表人 | 職稱：業務主任 姓名（簽章）：賴貞宜 |
| 製表日期 | 104.01.05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